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4 名，监事王建军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参会，委托监事张涛先生参加会议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